

河北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预防发〔2023〕2号

河北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工伤预防 重点领域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度全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已经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程序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本地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训对象、时长、方式。培训项目要综合考虑工伤保险基金承受力、工伤预防培训覆盖面、企业积极性等因素，

企业职业健康安全分管负责人、专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員和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員工伤预防培训的培训时长一般控制在24-32学时（线上培训每学时30分钟，线下培训每学时45分钟）。培训一般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学时比例一般为2:1，具体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伤预防宣传。宣传项目要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交通、楼宇、广告牌等户外媒体，拓展工伤预防宣传的广度；要充分运用音视频、专题专栏、栏目剧、网络直播、H5等群众易于接受、感染力强的形式，推进工伤预防宣传的深度。

三、把交通事故和猝死预防列为工伤预防共同科目。针对当前交通事故和工作中猝死多发、频发的突出情况，无论培训项目或者宣传项目，均须把交通事故和猝死预防及急救列入必学内容或宣传内容。

四、加大工伤预防费使用力度，提高使用效益。要解放思想，进一步加大工伤预防费提取使用力度，科学精确地开展项目预算，严格规范工伤预防费使用和管理，提高工伤预防项目质量和基金使用效益。

五、严格项目申报流程。要按照《河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河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严格申报程序，细化立项报告。

请于2023年10月20日前确定本地2024年工伤预防项目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中遇到情况请及时与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文 0311-66908692

程 伟 0311-66908012

附件：1. 2024年度河北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2. XX市2024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发布及项目申报公告（式样）

河北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北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序号	地市	重点领域
1	石家庄市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建筑安装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矿产业
		机械制造业
		铁路建设施工业
2	承德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3	张家口市	房屋建筑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农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秦皇岛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汽车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住宿业
		餐饮业

5	唐山市	危险化学品业
		道路运输业
		金属制品业
		机械制造业
		铁路运输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煤矿山采选业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	廊坊市	家具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保定市	汽车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道路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8	沧州市	建筑业
		冶金业
		道路运输业
9	衡水市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险化学品业

10	邢台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11	邯郸市	冶金业
		矿山业
		商务服务业
		邮政业
		电力、热力和燃气业
12	定州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辛集市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机械制造业
14	雄安新区	建筑业
		机械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省本级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业
		铁路建设施工业
		党政机关
		专业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XX 市 2024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发布 及项目申报公告 (式样)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河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省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确定我市 2024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如下:

1. XXX、XXX
2. XXX、XXX
3. XXX、XXX
4. XXX、XXX

属于重点领域的行业协会、在我市社保中心参加工伤保险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向我市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行业或本企业范围内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按照《河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截止时间:

联系电话:

XX 市工伤预防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XX 日

